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0月17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伊利股份(代码:60088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3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1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得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3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五、授权

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年11月2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剑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联系电话:0591-38281963

网址:www.xyzq.com.cn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沈娜、冯艾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对《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帐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帐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15日成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本次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88-5558

网站: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3年11月19日生效,存续期限为3年。存续期内,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成景祥分级,基金代码:00044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景祥A(基金代码:000357)、景祥B(基金代码:000358)两级份额,两者的初始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存续期限为3年,基金合同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3年对日的前一日,即2016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到期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召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将本基金转换为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债券基金")。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基金合同到期日赎回景祥A和景祥B份额或默认到期后自动转换为大成债券基金C类份额。

一、基金合同到期日开放景祥A和景祥B份额赎回的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景祥A和景祥B的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到期日,即 2016年11月18日,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在该日赎回景祥A和景祥B份额或默认到期后自动转换为大成债券基金C类份额,开放赎回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运作周期届满后基金份额的转换

(一)转换基准日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合同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1月21日。

(二)转换对象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大成景祥A份额和大成景祥B份额。

(三)转换方式

本基金合同到期日开放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景祥A和景祥B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大成债券基金C类份额的净值,将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景祥A和景祥B分别折算成大成债券基金C类份额。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景祥A(或景祥B)的折算比例

=基金合同到期日景祥A(或景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大成债券基金份额净值(C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对大成景祥分级自基金合同到期日(不含)至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含)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扣除合同到期日后预估的银行划款手续费,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分配,并于转换基准日转换为大成债券C类份额。

以上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第9位四舍五入。

景祥A(或景祥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至大成债券基金C类份额的数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景祥A(或景祥B)的份额数×景祥A(或景祥B)的折算比例

景祥A(或景祥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大成债券基金基金财产。

(四)转换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五)转换后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工作日(2016年11月22日)为原景祥A和景祥B的持有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即:景祥A或景祥B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即:大成债券C类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景祥A份额或者景祥B份额,而是持有大成债券C类份额。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两个工作日(2016年11月23日)起有权赎回转换后的大成债券C类份额。

(六)持有期的计算

由景祥A和景祥B份额转换而来的大成债券C类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起计算。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景祥A不再获取约定收益,景祥B不再内含杠杆机制,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2、由景祥A和景祥B份额转换得到的大成债券C类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换后的大成债券C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日(2016年11月22日)起计算。

大成债券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30天	0.10%
T≥30天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大成债券C类份额,将25%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3、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转换对景祥A和景祥B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基金合同到期日基金资产未能完全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10月20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卉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10月20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卉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6-07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行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金龙汽车CP001,代码:041660032),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3.17%,起息日为2016年4月19日,兑付日为 2016年10月16日。详见公司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龙汽车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临2016-024)。

公司已于 2016年10月16日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7,816,438.36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8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章程》中住所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条款进行修改。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上述修改属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获得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6)20号),该批复核准本公司变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